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審核公司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的A股停牌公告

本公告乃由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之通函(「通函」)及其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事項的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中國證監會《併購重組委2021年第33次工作會議公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併購重組委」)定於2021年12月15日上午9:00召開工作會議，審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關於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復牌制度的指導意見》等相關規定，經公司向上交所申請，A股將在2021年12月15日開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併購重組委審核結果後公告並復牌。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概不知悉任何內幕消息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披露。因此，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將繼續買賣。

公司將密切關注併購重組委的審核結果，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尚需經中國證監會核准，能否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及最終獲得核准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根據該事項的實際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公司後續公告，並注意投資風險。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